**建德市林业总场2025年长三角天然林区（建德市）楠木等珍贵树种扩面培优示范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JD2025BF- ）

建德市林业总场

杭州博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建德市林业总场2025年长三角天然林区（建德市）楠木等珍贵树种扩面培优示范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 日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20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D2025BF-

**项目名称：**建德市林业总场2025年长三角天然林区（建德市）楠木等珍贵树种扩面培优示范项目

**预算金额（元）：46000000.00**

**最高限价（元）：46000000.00**

**采购需求：**建德市林业总场2025年长三角天然林区（建德市）楠木等珍贵树种扩面培优示范项目

主要内容：选择一家合格的供应商提供2025年长三角天然林区（建德市）楠木等珍贵树种扩面培优示范服务项目。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中标供应商须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并通过验收，并向采购单位提交完整的最终成果资料。验收通过后管护期为2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7月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7月 日9点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7月 日9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建德市林业总场

地 址：建德市环城北路79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吕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068790100

质疑联系人： 吴小盈

质疑联系方式：137380197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博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新安财富城6幢B座1201室

传 真：0571-64785986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红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358590721

质疑联系人：黄慧宗

质疑联系方式：0571-6418236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建德市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

联系人 ：匡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80779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建德市林业总场2025年长三角天然林区（建德市）楠木等珍贵树种扩面培优示范项目 ，属于 农、林、牧、渔业 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 B组织，时间： 截止至2025年7月 日17:00 ,地点： 由采购单位指定，联系人： 吴女士，联系方式： 15068790100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具体可咨询建德市财政局采购办，联系电话：0571-85252453.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新安财富城6幢B座1201室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周红月，1835859072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A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B本项目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响应总报价应包含采购服务费，采购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收费标准（服务类）计取，采购服务费为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元），由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给采购代理公司。 |
| 14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果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服务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预算单价  （元） | 预算总价（元） | 备注 |
| 1 | 建德市林业总场2025年长三角天然林区（建德市）楠木等珍贵树种扩面培优示范项目 | 详见本章  “二、项目需求” | 项 | 1 | 46000000.00 | 46000000.00 |  |
| 合计 | 人民币（大写）肆仟陆佰万元整 | | | | | |  |

备注：1.以上金额包括建设方案编制费、作业设计费、项目建设费、成效监测样地布设与复测、径流场设置费、采伐（含定株）、补植、劈抚、松土施肥、苗木进场、林地清理、人工工资、设备费、差旅费、通 讯费、评审费、管理费、税金、验收、辅助工作及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2.本项目各项建设面积数据仅供参考，具体以经采购人确认的实际修复面积为准，但最终验收合格的总修复面积须达到8万亩。

**二、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

森林在国家生态安全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中具有基础性、战略性地位与作用。天然林是森林资源的主体和精华，是自然界中群落最稳定、生态功能最完备、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的陆地生态系统，是种类最多的种质资源库和最大的木材资源储备库，是国家重要的生态基础设施。全面保护修复天然林，对维护国土安全、淡水安全、粮食安全、物种安全、气候安全，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完善天然林保护制度。2019年，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2022年，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森林是水库、钱库、粮库、碳库，要着力提高森林质量，林草兴则生态兴。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推动天然林高水平保护、高质量发展、高效益提升，着力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不断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国家林草局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金融监管总局，编制了《全国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规划》,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国天然林保护修复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浙江省高度重视天然林保护修复工作，全面落实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和停伐管护工作，有序推进天然林与公益林并轨管理。2020年4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加强天然林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对全省天然林保护修复工作做出了具体部署。

鉴于建德市生态区位的重要性，以及建德林业工作的突出成就，浙江省林业局选择建德市作为浙江省落实国家天然林保护修复的着力点，全力支持建德市开展天然林保护修复工作。本项目以精准提升天然林森林质量为总目标，以推动楠木等珍贵树种天然林扩面培优为核心，以国有林场为主要实施范围，带动周边集体林区，贯彻近自然、多功能、全周期的经营理念，科学实施现代森林经营技术措施，进一步扩大以楠木为代表的珍贵树种林木面积，提高天然林动态监测水平，打造长三角天然楠木等珍贵树种资源扩面培优示范样板，为全国天然林保护修复和科学经营提供建德样本。

**（二）修复范围与林分要求**

以国有林场范围为主，辐射周边集体林分，开展天然林保护修复工作，具体包括在建德市林业总场之寿昌林场、建德林场、新安江林场范围，以及周边乾潭镇、钦堂乡、新安江街道等单位的林分。林分要求满足天然林或非天然公益林，但不包括国家一级公益林，同时位于国家公园核心保护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并划入国家级公益林的天然林，为重点保护区域实行封禁保护，不纳入本项目范围。

**（三）修复类型与规模**

按照国家关于天然林保护修复的分类，本项目修复类型包括森林抚育和低质低效林改造两种绿化方式，六个修复模式，森林抚育包括天然次生阔叶林近自然培育、古楠木林大径级培优以及楠木等珍贵树种幼林高效培育三个修复模式，低质低效林改造包括人工杉木林复层楠木混交改造、竹林楠木等珍贵树种混交改造、天然马尾松林人促演三个修复模式。

项目总修复面积80000亩，其中森林抚育51400亩，低质低效林改造28600亩，其中天然次生阔叶林培育提升、人工杉木林复层楠木混交改造、竹林楠木等珍贵树种混交改造、天然马尾松林人促演替修复四个修复模式在交通方便、具有典型示范效果的地块通过加大作业强度补植等措施重点建设18600亩。分修复模式建设面积具体见表1。

**表1 建设面积及修复类型和对象表**

|  |  |  |  |
| --- | --- | --- | --- |
| **绿化方式** | **修复模式** | **修复方式** | **建设面积** |
| **合计** | |  | **80000** |
| **森林抚育** | **小计** |  | **51600** |
| 天然次生阔叶林培育提升 | 重点 | **10000** |
| 一般 | 37100 |
| 古楠木林大径级培优 |  | 2700 |
| 楠木等珍贵树种  幼林高效培育 |  | 1800 |
| **低质低效林** | **小计** |  | **28400** |
| 人工杉木林复层  楠木混交改造 | 重点 | **4000** |
| 一般 | 9300 |
| 竹林楠木等珍贵树种  混交改造 | 重点 | **600** |
| 一般 | 700 |
| 天然马尾松林  人促演替修复 | 重点 | **4000** |
| 一般 | 9800 |

注：本项目各项建设面积数据仅供参考，具体以经采购人确认的实际修复面积为准，但最终验收合格的总修复面积须达到8万亩。

1. **修复技术要求**

本项目主要做好采伐（含定株）、补植、劈抚、松土施肥等工作。

按照《浙江省林木采伐技术规程》（DB33/T1315-2023）相关要求确定采伐强度，采伐时需遵循“砍小留大、砍弱留强、砍密留稀、均匀分布”的原则；对阔叶树进行采伐时，可将采伐剩余物切断平铺林内，古楠木林大径级培优经营模式只采伐病死木和衰弱木，对杉木采伐时视交通条件确定是否搬运下山，对毛竹采伐时宜全部下山，对松木采伐时按照松材线虫病疫木管理办法执行。

补植树种优先考虑浙江楠、紫楠、刨花楠等珍贵树种，当立地条件一般时，补植树种以青冈、苦槠、木荷为主，当实施地块视域位置较重要可以适当选择枫香、无患子等秋色叶树种，补植密度要求见表2。

劈抚应劈除影响目标树种生长的杂灌草丛及萌生条，根据植被情况采取全面劈抚、带状或块状劈抚方式，当对松林下幼树进行抚育时，要保留尽量青冈、苦槠、香樟、枫香等地带性乔木树种，防止误劈。

当对楠木等珍贵树种幼林进行抚育时，围绕目标幼树采取松土施肥等措施，促进快速生长；对杉木间伐后的保留木视培育潜力进行施肥。

其他措施：竹林楠木等珍贵树种混交改造经营模式中在整地环节要尽量多挖出竹鞭，种植穴位置加大整地强度，翻耕竹鞭，破坏竹兜，使用生物促腐剂，其中块状行状间伐的地块可设置断鞭沟，为珍贵树种生长提供充足土壤空间；楠木等珍贵树种生长需要合理的光照，在人工杉木林复层楠木混交改造经营模式中为防止光照不足，可采取修枝等方式，以保证光照，促进楠木等珍贵树种正常生长。

重点地块可选择全林地劈抚，宜将木材和采伐剩余物全部搬出作业区，做到场地整洁，利于展示建设成效，同时为方便后期管护修建作业便道。

各修复模式技术要求具体见表2。

**表2 项目实施期分修复模式作业措施归纳表**

| **绿化方式** | **修复模式** | **修复代码** | **修复代码细分** | **适用林分** | **作业措施**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伐（定株）** | **补植树种** | **补植密度（株/亩）** | **其他作业措施** |
| 森林抚育 | 天然次生阔叶林近自然培育经营模式 | A1 | A11 | 密度大、竞争激烈的或萌生型次生阔叶林 | 疏伐或定株，伐除密度过大、生长不良的林木及高大灌木，间密留匀，采小留大，去劣质留优，调整林分树种空间结构，采伐强度不超过15%，采伐剩余物切断后平铺林内 |  |  | 劈抚 | 采伐时注意保留林下地带性更新树种 |
| A12 | 作业强度低于A11 |  |  | 劈抚 | 劈抚时注意保留林下地带性更新树种 |
| 古楠木林大径级培优经营模式 | A2 | | 绿荷塘古楠木林及其周边林下楠木幼树更新较好的阔叶林 | 伐除楠木目标树周边影响其生长的阔叶树，保证楠木的生长空间，采伐强度不超过15%，采伐剩余物切断平铺在林内 | 林中空地零星补植，树种：浙江楠、刨花楠、紫楠 | ≤5 | 围绕目标楠木松土施肥，劈除影响其生长的灌木 |  |
| 楠木等珍贵树种高效培育经营模式 | A3 | | 人工造林或在杉木采伐迹地上更新造林的珍贵树种幼林以及杉木间伐后林下补植珍贵树种的林分 |  | 林种空地零星补植，树种：浙江楠、刨花楠、紫楠、浙江樟、红豆树、浙江柿、檫树 | ≤5 | 全面劈抚、围绕幼树松土施肥 | 当杉木萌芽条影响楠木等珍贵生长时，则劈除杉木 |
| 低质低效林改造 | 人工杉木林复层楠木混交改造模式 | B1 | B11 | 杉木中近成过熟林 | 按照伐小留大、伐密留疏、伐衰留壮原则采伐杉木，强度控制一般不超过40%，采伐木材视搬运条件确定是否下山，采伐剩余物切断后平铺林内 | 浙江楠、刨花楠、紫楠、浙江樟、浙江柿、毛红椿、乐昌含笑、檫树 | 15-30 | 补植地块清除保留杉木2.5-3米高度以下枝条，保证补植苗木的光照条件 | 重要地块进行补植 |
| B12 |  |  | 对有培育价值的保留木进行施肥 | 下个龄级再次采伐后补植 |
| 竹林楠木等珍贵树种混交改造经营模式 | B2 | B21 | 过密或过老的退化竹林 | 采用两种采伐方式：均匀采伐，采伐后毛竹郁闭度保留0.3-0.5，保留毛竹分布均匀，或块状行状高强度间伐，采伐物搬运出作业区。 | 浙江楠、刨花楠、紫楠浙江樟、檫树、木荷、乐昌含笑、花榈木、金钱松、水杉 | 30-74 | 种植穴位置加大整地强度，翻耕竹鞭，其中块状行状间伐的地块可设置断鞭沟；破坏竹兜，使用生物促腐剂。 | 重要地块进行补植 |
| B22 | 只采伐老竹死竹 |  |  |  | 下次再次采伐后补植 |
| 天然马尾松林人促演替修复模式 | B3 | B31 | 郁闭度较高松林，林下无或只有少量更新树种，自然演替乏力的马尾松林 | 伐除病死濒死及长势不良木，采伐强度不超过40%，木材及采伐剩余物按照松材线虫病疫木管理办法执行 | 林种空地补植，或固定株行距补植。树种：苦槠、青冈、木荷、枫香、浙江楠、浙江樟、浙江柿、无患子 | 20-40 |  | 立地条件较好处种植樟楠类珍贵树种 |
| B32 | 多次除治伐后的松林，郁闭度不足0.5；林下更新树种较多或郁闭度较高且林下更新较好的松阔混交林 | 伐除病死濒死及长势不良木，木材及采伐剩余物按照松材线虫病疫木管理办法执行 | 林种空地补植，或固定株行距补植。树种：苦槠、青冈、木荷、枫香、浙江楠、浙江樟、浙江柿、无患子 | ≤20 |  | 间伐不补植或只少量补植 |

1. **总投资、建设期与投资限价**

本项目总投资4600万，包括项目建设方案编制费用、落地上图、成效监测样地布设与复测、径流场布设费用、项目实施等内容。

要求在2025年底完成项目服务内容。

根据本项目特点，对各修复模式进行限价，要求在限价范围内进行建设方案编制，具体见表3。

**表3 各修复类型限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修复模式** | **修复方式** | **预算单价**  （元/亩） |
| 1 | 天然次生阔叶林培育提升 | 重点 | 500 |
| 一般 | 300 |
| 2 | 古楠木林大径级培优 | | 300 |
| 3 | 楠木等珍贵树种幼林高效培育 | | 300 |
| 4 | 人工杉木林复层楠木混交改造 | 重点 | 1800 |
| 一般 | 600 |
| 5 | 竹林楠木等珍贵树种混交改造 | 重点 | 2500 |
| 一般 | 800 |
| 6 | 天然马尾松林人促演替修复 | 重点 | 2000 |
| 一般 | 500 |

1. **项目服务内容**

本项目主要工作有：项目建设方案编制费用、图斑落地上图、监测样地布设与复测、项目施工，以及配合业主参与验收、成效评价等与项目紧密相关的工作。

6.1项目建设方案编制

项目建设方案直接指导项目建设。要满足《浙江省林木采伐技术规程》（DB33/T1315-2023）、《森林抚育规程》（GB/T15781-2015）、《低效林改造技术规程》（LYT1690—2017）、《退化林修复技术规程》（GBT44351-2024）、《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DB33177-2014）等规程或标准的相关要求。

按照国家作业设计相关文件开展编制工作。项目建设方案文本形式包括年度总建设方案和分区建设方案两个个类型，分区建设方案以林场林区界线为主，结合地形，考虑施工方便因素进行划分。

建设方案投资以地块为单位分人工、机械、材料等内容，建设方案文本内容包括建设方案说明书、建设方案设计表、建设方案设计图纸三大部分。

建设方案说明书包括建设思路，分修复类型建设面积，林木间伐、林地清理、整地、栽植、管护等技术要求，作业道要求，苗木规格及需求、苗木管理、检查验收标准时间等。

建设方案设计表包括小班（地块）基本情况表、分小班（地块）树种配置及工序设计表、伐后指标控制表，苗木总需求及分小班（地块）苗木需求表等。

建设方案设计图纸包含分区块索引图、地块分布图等。

项目建设方案文件应通过采购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并完成建设方案合理性评价，并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建设方案直接指导施工。

6.2落地上图

按照国家相关营造林项目落地上图的相关要求进行操作，在计划阶段、设计施工等阶段分别上图，满足国家关于本项目的管理要求。上图方式参照国家关于森林经营试点落地上图的相关要求。

6.3监测样地布设与复测

参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资源管理司关于印发《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成效监测样地调查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资综函资综函〔2023〕107 号）文件进行样地布设和复测。按照林分类型、修复模式设置监测样地，按照固定周期持续开展外业调查和内业分析。样地复位、样木复位的要求，按照《森林资源连续清查技术规程》（GB/T 38590-2020）的规定执行。样地分施工样地和对照样地两大类，施工样地在地块施工前、施工后以及施工后2-3年进行监测，共3次，对照样地在地块施工前以及施工后2-3年进行监测，共2次。

明确监测样地布设位置，样地数量要求不少于42个，单个面积不少于600平方米。

6.4径流场设置

按照《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成效监测样地调查技术指南（试行）》布设径流场，本项目依据不同修复模式设置径流场5个，其中阔叶林1个、杉木林1个、松树林1个、毛竹林1个、珍贵树种幼林1个。规格为5 m × 20m ，其中长边（20m）与等高线垂直，短边沿着等高线。

6.5项目实施

按照项目建设方案开展施工，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负全面责任，制定施工目标质量管理制度、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制度、文明施工保证制度，明确主要施工工艺，制定劳动力配备计划等内容。

6.6其他服务内容

配合业主单位做好项目评审、项目验收、绩效评价等服务工作，提供一定的增值服务，侧重于奖项申报、论文发表等。

1. **项目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中标供应商须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并通过验收，并向采购单位提交完整的最终成果资料。验收通过后管护期为2年。

2.作业要求：作业须符合设计及上级部门相关文件要求。

3.各投标人需按照采购内容和要求,分别制定具体详细的任务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包括工作量和工作计划安排、实施部门和人员安排、质量保证措施及进度保证措施、应急预案等。后续服务保障体系须健全，与采购人配合能高效落实。

4.安全要求：项目服务过程中，供应商应提高技术人员安全意识和个人素质，确保项目零事故，确保项目如期完工。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供应商工作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要做好机具和人力组织管理，在开工前落实意外伤害保险，对安全负全责，出现安全问题（包括对第三方造成的安全伤害）均与采购人无关。

5.人员管理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作内容要求,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出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及人员分工做出说明，同时做出落实承诺的有效保证。

（2）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林业类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且承诺负责其规划从头到尾的组织、管理、汇报等工作。

（3）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得少于5人，项目组人员需具备林业类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具有林学或园林或森林经理学或森林培育或地理信息系统或生态学等相关专业等相关专业毕业证书最佳。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须为投标人固定员工,需提供近三个月连续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因本项目涉及林业户外工作，要求拟派人员需有大量的体力劳动及适应长时间工作的环境，不建议退休人员参与。

（4）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实施人员不得变动，若受不可抗力影响需更换人员的，中标供应商需向采购单位提前报备，经采购单位同意方可继续实施项目。

（5）投标人在履行合同期间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招标人可提请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6.工作所涉及到的设备如等相关仪器设备均由中标单位负责配备，中标单位至少配备2辆5座及以上车辆、无人机、平板电脑、GNSS测量导航仪、激光测距仪等。

7.本次实施方案、设计成果等一切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采购单位所有，未经同意，中标单位不得自行复制、修改、留存、转移数据，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采购方提供的任何业务资料，中标方需认真保管、严格保密，并在使用完毕后及时归还或者销毁。

8.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9.验收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采购人组织第三方开展监理，同时采购人对供应商在施工期间的各项作业随时检查验收，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直至工程建设质量合格为止方可予以验收。项目建设完成后，采购人组织第三方开展验收。对抚育规模、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的，无采伐证进行作业或未经批准擅自调整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和建设内容等情况不能进行验收。验收时施工单位需提供施工过程相关现场照片、施工说明、施工简图以及相关说明材料等装订成册备查。项目实施过程关键节点（包含但不限于：采伐、苗木进场、林地清理、定植等项目进度情况等）需及时告知监理、验收单位等，并由监理单位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三、商务条款**

（一）总体要求

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更正，如有)的服务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服务标准和招标文件规定标准。

（二）付款方式

按财务结算要求，通过银行划帐方式结算。

（三）服务要求

1.投标人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2.投标人应组建能够满足所投项目服务需要的项目组，按照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并按约定向采购人汇报工作进展。

3.投标人应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任何责任。

4.在服务期内，中标人应该确保服务范围内的质量标准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当出现问题时，中标人应承诺在4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12小时之内到现场对存在问题进行处理，并提出相应防范措施。

为此，中标人应对以上4条内容提供相应承诺书。

（四）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中标供应商须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并通过验收，并向采购单位提交完整的最终成果资料；验收通过后管护期为2年。若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不能完成的，投标人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2.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3.投标人免费提供涉及本项目工作的相关服务。

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实施计划。

质量要求

提交成果必须符合我国国家或部门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六）验收

1.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合同、投标文件等资料进行验收，投标人应于投标书中提供验收标准和检测办法，并在验收中提供采购人认可的相应检测手段，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若中标，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

2.项目建设过程中，采购人组织第三方开展监理，同时采购人对供应商在施工期间的各项作业随时检查验收，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直至工程建设质量合格为止方可予以验收。项目建设完成后，采购人组织第三方开展验收。对抚育规模、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的，无采伐证进行作业或未经批准擅自调整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和建设内容等情况不能进行验收。验收时施工单位需提供施工过程相关现场照片、施工说明、施工简图以及相关说明材料等装订成册备查。项目实施过程关键节点（包含但不限于：采伐、苗木进场、林地清理、定植等项目进度情况等）需及时告知监理、验收单位等，并由监理单位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3.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七）其他

1.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人员安排，合同签订后必须安排足够的人员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服务。

2.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成果存在严重不实，导致采购人有重大损失的，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并依法追究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八）项目款的结算

采购人根据合同、投标文件等资料进行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并具备项目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单位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的50%预付款（中标人需提供相应金额的预付款保函至采购单位），服务期满且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50%项目款。

结算时中标人将结款申请1份、发票原件（按当期应付金额开具）及复印件1份、合同复印件1份和经采购人验收确认的《建德市政府采购验收反馈表》提交采购人，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相应项目款，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项目款。

（九）履约保证金

在正式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合同价的 1%作为履约保证金至采购单位账户。验收合格后经回访正常后凭正式收款收据、履约保证金缴款凭证复印件办理结算手续。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根据投标人对完成本项目的前期调研、总体思路及项目目标进行打分（0-5分）：  ①对本项目实际情况了解详细，调研程度系统全面，对完成本项目总体思路及目标清晰、到位的得5分；  ②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或调研程度略有不足，但对完成本项目的总体思路及目标定位较清晰、到位的得4分；  ③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或调研程度一般，对完成本项目的总体思路及目标定位一般的得3分；  ④对本项目有所了解，对实际情况或调研程度有所欠缺，对完成本项目的总体思路及项目目标略有瑕疵的得2分；  ⑤对本项目了解一点，对实际情况或调研程度有有重大缺陷，对完成本项目的总体思路及项目目标无正确认识的得1分；  ⑥对本项目毫无了解或缺项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
| 2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难点及解决方案进行分析：对重、难点表述详细，能反映实际问题且提出思维缜密、针对性强、有效的解决方案的每个得1分；对重、难点表述一般，一定程度上能反映实际问题且提出的解决方案针对性一般、有效性一般的每个得0.5分；对重、难点表述有瑕疵，实际问题不突出且提出的解决方案针对性、有效性有瑕疵的每个得0.2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①若一个重、难点对应多条解决方案的，仅按一条解决方案认定；②本条评分注重质量不在数量，故供应商需综合考量，挖掘最能反映实际问题与解决方案的内容，每位专家最多评审5条内容，若供应商提出的相关内容超过5条，则对序号前5的内容进行打分。） | 5 | 主观分 |  |
| 3 |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项目建设方案编制的技术路线、建设思路及技术规范详细程度、规范性，工程流程的严谨性、可操作性进行打分，最高得5分。（提醒：建设方案中不能出现有关报价的内容，如投资估算等，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①符合本项目要求且内容完整、规范，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5分；  ②方案内容较完整、规范，较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的得4分；  ③方案合理可行，但完整性、规范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  ④方案内容或条理性或规范性或针对性可操作性略有不足的得2分；  ⑤方案内容或条理性或规范性或针对性可操作性有明显不足的得1分；  ⑥方案未提出或所提方案与本项目要求完全不符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
| 4 |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图斑落地上图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及合理性进行打分，最高得5分。  ①实施方案符合本项目要求且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5分；  ②实施方案内容较完整，较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的得4分；  ③方案合理可行，但完整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  ④实施方案内容或条理性或针对性可操作性略有不足的得2分；  ⑤实施方案内容或条理性或针对性可操作性有明显不足的得1分；  ⑥实施方案未提出或所提方案与本项目要求完全不符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
| 5 |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分类型监测样地布设与复测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及合理性进行打分，最高得5分。  ①实施方案符合本项目要求且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5分；  ②实施方案内容较完整，较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的得4分；  ③方案合理可行，但完整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  ④实施方案内容或条理性或针对性可操作性略有不足的得2分；  ⑤实施方案内容或条理性或针对性可操作性有明显不足的得1分；  ⑥实施方案未提出或所提方案与本项目要求完全不符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
| 6 |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径流场设置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及合理性进行打分，最高得5分。  ①实施方案符合本项目要求且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5分；  ②实施方案内容较完整，较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的得4分；  ③方案合理可行，但完整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  ④实施方案内容或条理性或针对性可操作性略有不足的得2分；  ⑤实施方案内容或条理性或针对性可操作性有明显不足的得1分；  ⑥实施方案未提出或所提方案与本项目要求完全不符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
| 7 | 根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情况的完善性、保障性、可行性等进行打分，最高得5分。  ①符合本项目要求且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5分；  ②方案内容较完整，较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的得4分；  ③方案合理可行，但完整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  ④方案内容或条理性或针对性可操作性略有不足的得2分；  ⑤方案内容或条理性或针对性可操作性有明显不足的得1分；  ⑥方案未提出或所提方案与本项目要求完全不符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
| 8 | 根据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控制措施到位等情况进行打分，最高得3分。  ①方案全面详尽，合理，符合实际情况的得3分；  ②方案基本全面，基本符合实际情况的得2分；  ③方案不全面或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得1分；  ④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9 | 根据投标人提供应急突发事件（比如响应流程、处置措施、应急监测等）的响应和处理方案进行打分，最高得5分。  ①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5分；  ②方案内容较完整，较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的得4分；  ③方案合理可行，但完整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  ④方案内容或条理性或针对性可操作性略有不足的得2分；  ⑤方案内容或条理性或针对性可操作性有明显不足的得1分；  ⑥方案未提出或所提方案与本项目要求完全不符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
| 10 | 投标人对本项目数据、资料等内容提供的保密方案及应对措施的完善性、保障性、可行性等进行打分，最高得4分。  ①符合本项目要求且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4分；  ②方案内容较完整，较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  ③方案合理可行，但完整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  ④方案内容或条理性或针对性可操作性略有不足的得1分；  ⑤方案未提出或所提方案与本项目要求完全不符的得0分。 | 4 | 主观分 |  |
| 11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时间要求开展进度安排和进度控制措施进行打分（0-5分）：  ①进度计划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5分；  ②进度计划内容较完整，较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的得4分；  ③进度计划合理可行，但完整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  ④进度计划内容或条理性或针对性可操作性略有不足的得2分；  ⑤进度计划内容或条理性或针对性可操作性有明显不足的得1分；  ⑥进度计划未提出或所提方案与本项目要求完全不符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
| 12 | 根据投标人（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拟投入的车辆进行打分，2辆的不得分，每增加1辆加1分，最高得4分。（车辆座位数要求：5座及以上）。  注：投标人若自持车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下内容：①投标人需提供年检有效的行驶证、车辆发票、有效期内的车辆保单清晰扫描件，行驶证、发票及保单抬头均须与投标人对应；②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车辆照片、车牌号与车辆行驶证对应，以上内容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若租赁车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下内容：  ①租赁合同；②年检有效的行驶证、车辆发票、有效期内的车辆保单清晰扫描件，行驶证、发票及保单抬头均须与租赁方名称对应；③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车辆照片、车牌号与车辆行驶证对应对应，以上内容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 4 | 客观分 |  |
| 13 | 根据投标人（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拟投入的设备清单（格式自拟）及相关设备购买发票进行打分，设备清单包括但不仅限于无人机、平板电脑、GNSS测量导航仪、激光测距仪等，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清单完整性、多样性、先进性进行打分，最高得4分。  ①设备清单内容完整、多样、先进的得4分；  设备清单内容较完整、较多样、较先进的得3分；  ②设备清单内容完整性、多样性、先进性一般的得2分；  ③设备清单内容完整性、多样性、先进性具有瑕疵的得1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人若自持设备，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的设备清单及设备购买发票，发票抬头需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两者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投标人若租赁设备，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的设备清单、设备购买发票及租赁合同，发票抬头需与租赁方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 14 | （1）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具有林业类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具有林业类专业副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具有林业类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其它不得分。  （2）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的得2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 15 | 投标人（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拟派的5个项目组人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  具有林学或园林或森林经理学或森林培育或地理信息系统或生态学等相关专业毕业的，满足以上不同专业的得满分5分，每缺少一个专业扣1分，每人多个专业的按一个专业计分。  注：1.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2.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 5 | 客观分 |  |
| 16 | 投标人（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拟派的5个项目组人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  具有林业类专业副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具有林业类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1.每人多本证按最高等级仅计一次分；2.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 10 | 客观分 |  |
| 17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包括管护期2年的服务内容及措施、样地监测的次数及监测方案等）进行打分（0-5分）：提出服务方案、①提出服务方案、保障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的得5分；  ②提出服务方案、保障措施基本内容较完整，基本合理，较具有针对性的得4分；  ③提出服务方案、保障措施基本内容一般，科学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  ④提出服务方案、保障措施内容完整性或科学合理性或针对性略有瑕疵的得2分；  ⑤提出服务方案、保障措施内容完整性或科学合理性或针对性有重大瑕疵的得1分；  ⑥方案未提出或所提方案与本项目要求完全不符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
| 18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增值服务内容进行打分（增值服务仅限于：对完成的成果进行奖项申报或发表论文等），每提供一项可行、有效的服务内容得1分，最高得3分。 | 3 | 主观分 |  |
| 19 | 投标人（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获得过政府部门颁发的林业监测类或林业“一张图”类或林业保护修复类或林业生态类奖项的（不包括协会、学会等），省部级每个得1分，市厅级每个得0.5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 20 | 投标人（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进行现场踏勘的得1分，以采购单位盖章确认现场踏勘证明材料为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经采购单位盖章为准的现场踏勘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 21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点）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10 | 客观分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建德市林业总场2025年长三角天然林区（建德市）楠木等珍贵树种扩面培优示范项目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德市林业总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建德市林业总场2025年长三角天然林区（建德市）楠木等珍贵树种扩面培优示范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的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建德市林业总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

1.2.2 服务标准： ；

1.2.3 技术保障：　　　　　　　　　 　 ；

1.2.4 服务人员组成：　　 　 ；

1.2.5合同 （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5.2 货物数量： ；

1.2.5.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3.2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 ***合同专用条款*** 。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元（大写： 元人民币）。

## 1.3.3其他计价方式：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8.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可根据情况修改）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3.2 | / |
| 1.4.2 | 履约保证金：在正式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合同价的 1%作为履约保证金至甲方账户。验收合格后经回访正常后凭正式收款收据、履约保证金缴款凭证复印件办理结算手续。 |
| 1.5.1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并具备项目实施条件后5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50%预付款（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的预付款保函至甲方） |
| 1.5.2 | / |
| 1.5.3 | / |
| 1.6.2 | 甲方根据合同、投标文件等资料进行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并具备项目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50%预付款（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的预付款保函至甲方），服务期满且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50%项目款。  结算时乙方将结款申请1份、发票原件（按当期应付金额开具）及复印件1份、合同复印件1份和经甲方验收确认的《建德市政府采购验收反馈表》提交采购人，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项目款，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项目款。 |
| 1.7.1 |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乙方须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并通过验收，并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最终成果资料，验收通过后管护期为2年。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完成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 1.7.2 |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根据甲方实际要求确定。 |
| 1.7.3 |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根据甲方实际要求交付。 |
| 1.7.4.1 | / |
| 1.7.4.2 | / |
| 1.7.4.3 | / |
| 1.8.7 |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 1.9.1 | / |
| 1.9.2 | 向***建德市人民法院***人民法院起诉 |
|  | / |
| 2.3.2 | **知识产权归属：**1.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一切成果，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侵犯任何甲方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2.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本项目资料所有权属甲方所有，各种统计资料、纸质资料等项目加工资料在项目结束时都必须完整完全移交，乙方不得下载、留存、持有和使用任何档案信息，更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每发现一次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全额赔偿。对甲方其他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乙方亦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乙方应及时与甲方签署《保密协议》。  3.乙方的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
| 2.5 | / |
| 2.11.3 |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30日*** 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 2.11.4 |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7日*** 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4日*** 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 2.15.1 |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符合招标需求、合同方案标准***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
| 2.15.3 |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符合招标需求、合同方案标准。 |
| 2.19 | 合同份数：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单位壹份，监管部门壹份。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
2. **承诺函**

建德市林业总场、杭州博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建德市林业总场2025年长三角天然林区（建德市）楠木等珍贵树种扩面培优示范项目 【招标编号：JD2025BF-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 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 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建德市林业总场、杭州博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建德市林业总场2025年长三角天然林区（建德市）楠木等珍贵树种扩面培优示范项目 【招标编号：JD2025BF-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1.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建德市林业总场、杭州博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建德市林业总场2025年长三角天然林区（建德市）楠木等珍贵树种扩面培优示范项目 【招标编号：JD2025BF-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建德市林业总场、杭州博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建德市林业总场2025年长三角天然林区（建德市）楠木等珍贵树种扩面培优示范项目 【招标编号：JD2025BF-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建德市林业总场、杭州博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现场踏勘确认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招标编号 |  |
| 现场踏勘单位（投标方）  名称 |  |
| 投标方现场踏勘  全权代表情况 |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
| 现场踏勘日期 | 2025 年 月 日 |
| 采购方联系人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采购方确认 | 以上情况属实。  采购方：（盖章）    时间： 2025年 月 日 |

注：1.此表一式二份，投标供应商、采购单位各执一份。

2.投标供应商现场踏勘全权代表若为授权代表，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建德市林业总场、杭州博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建德市林业总场2025年长三角天然林区（建德市）楠木等珍贵树种扩面培优示范项目 【招标编号：JD2025BF- 】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 **合计：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建德市林业总场单位 的建德市林业总场2025年长三角天然林区（建德市）楠木等珍贵树种扩面培优示范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建德市林业总场、杭州博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建德市林业总场2025年长三角天然林区（建德市）楠木等珍贵树种扩面培优示范项目 【招标编号：JD2025BF- 】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建德市林业总场2025年长三角天然林区（建德市）楠木等珍贵树种扩面培优示范项目 【招标编号：JD2025BF-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建德市林业总场2025年长三角天然林区（建德市）楠木等珍贵树种扩面培优示范项目 【招标编号：JD2025BF-】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建德市林业总场的建德市林业总场2025年长三角天然林区（建德市）楠木等珍贵树种扩面培优示范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